



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进展

普法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这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创举,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普法和守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等等,为全民普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完成,“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取得新进展,党对全民普法的领导全面加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不断深入

“七五”普法期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等部门连续两年在人民大会堂举办6场中央和国家机关系列法治讲座,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论述,“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八五”普法的首要任务。2021年10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联合召开第九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就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八五”普法各项任务落实作出部署。2021年11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报告会”,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司法厅(局)领导同志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会。2022年6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为主题,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全国约3000名“八五”普法骨干参加培训。近年来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和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主题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类普法平台和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二、全民普法主干性、基础性制度基本健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有关部门出台全民普法守法相关重要制度30余项,设立了国家宪法日,建立了宪法宣誓制度,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实

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着力建立国家机关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明确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全社会的普法责任。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组织保障等。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作出制度设计和全面部署。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等中央机关设立了“宪法宣传周”和“民法典宣传月”制度,推动宪法和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推动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纳入全民普法重要内容,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印发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对“法律明白人”的遴选、使用、培训、管理等工作作出全面规范。

三、“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行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以来,在中央层面成立了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中央16家成员单位带头落实普法责任。全国普法办统一编制并公布了两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基本实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全覆盖。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责任制落实,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广泛开展普法教育。在民法典编纂中,注重听取全社会的意见,先后10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余条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群众可免费查阅裁判文书,目前访问总量近500亿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建立了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工作机制,让国家工作人员现场感受法治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定期分类发布案例,使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北京市探索建立了市属61家委办局参加的普法联盟,统筹协调指导各机关部门开展普法工作。广东省实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新闻媒体等

第三方代表组成评议团,对省直有关部门履职成效进行评议。全国已有17个省(区、市)建立了普法责任制评议报告制度。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探索建立了“谁执法谁普法”动态智能管理平台,构建平台+考核体系为一体的落实载体,荣获第六届“法治政府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建立是普法工作的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促进了普法与执法等法治实践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大普法”格局。

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迈出新步伐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一是强化红色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建党100周年纪念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注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赓续红色法治血脉。全国普法办命名西柏坡纪念馆等20余个红色法治遗址和陈列为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各地充分利用本地红色法治资源,讲好红色法治故事。四川省编制了包含川陕省苏维埃法令条例等12个项目在内的红色法治文化遗址名录,陕西省成立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启动《陕甘宁边区法院史》编撰,深入发掘、保护、宣传和传承红色法治文化。上海市、广东省举办法治文化节,让群众在法治的体验感受中认同法治,福建省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吸收普法志愿者638万余名,原创推出“蒲公英”普法标识、普法微视频、普法宣传一系列法治文化产品,开展一系列主题普法活动。陕西省连续多年举办高校法治文化节,开展校园法治微电影大赛等活动,全省100余万大学生积极参与。三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司法部命名了浙江省杭州市“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等72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各地共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3500多个、广场1.2万多个、长廊3.4万多个,让群众在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让法治元素随处可见、逐步普及,并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着力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

江苏省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将法治元素融入历史街巷、名人故居、历史遗存等。河南省积极建设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黄河法治文化带,促进依法治水。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地在边境通道、边民集市等场所建设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四是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选取浙江省、江苏省苏州市、四川省成都市等8个地区作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浙江省制定了《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建立了164个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发布了公民法治素养基准,积极探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有效路径。江苏省苏州市实施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头雁工程”、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中坚工程”、国家普通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赋能工程”、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强基工程”,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五、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各地树立强基导向,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着力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一是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载体,通过典型示范带动法治乡村建设,为基层干部群众深入参与法治实践创造条件。司法部制定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截至2021年底已会同民政部在全国命名了八批共380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并组织定期复核,完善动态管理机制,目前正在开展第九批命名工作。浙江省实施《浙江省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建成县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27059个。二是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021年7月,农业农村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国每个行政村。三是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选取村民中具有较好法治素养、愿意积极参与法治实践的人员进行专门培养,形成一支活跃在基层群众身边、随时找得着、用得上的普法队伍。截至2022年3月,江西省颁证上岗的骨干“法律明白人”9206万人。这支队伍直接参与到反电信网络诈骗、疫情防控等基层依法治理实践中。辽宁省在建成的1.6万个村(居)理说法事点中注重发挥“法律明白人”作为基层信息上报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政策法规宣传员和

法律服务引导员的作用。

六、新媒体新技术普法蓬勃开展

随着现代传播格局和传播方式的深刻变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不断加强。全国普法办探索建立智慧普法平台,开展分众化传播,及时推送人民群众关注的法律知识和法治新闻;整合全国6000多家新媒体,组成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每天推送高质量普法内容数万条。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目前总订阅数突破2900多万,在全国政法系统微信影响力排行榜中长期名列前茅。积极探索运用短视频方式开展普法,组织制作了“法在你身边”三分钟案说民法典系列短视频,受到广泛欢迎,每集点击量均突破10万。全国普法办连续多年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全国百个网站法律知识竞赛等,已经成为群众踊跃参与的品牌活动。贵州省打造的“黔微普法”微信公众号,围绕群众关注热点以案释法,成为群众指尖上的法律顾问,被中央网信办评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十个成绩突出账号”。

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全国社会心态调查综合分析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表明公民对法治的认同感明显提升。回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普法工作取得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生动实践,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规律性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要求我们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一是必须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全民普法的具体实践中,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二是必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法治理论和工作导向,坚持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走好全民普法的群众路线,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法治需求,真正做到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民信仰法治。三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胸怀“国之大者”,把普法工作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四是必须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到全民守法和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案普法

从广告推送到诈骗电话,从垃圾邮件到推销短信,个人信息的泄露让人们的生活不堪其扰。利用工作之便出卖客户电话号码,将会承担什么法律后果?近日,河北省雄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提供了一个“参考案例”。

【案情回顾】

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张某某利用其在移动营业厅工作之便,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未经顾客同意,私自将顾客手机号码及验证码发至各类微信拉群内,供他人注册抖音、京东、淘宝等软件账号,每注册成功一个账号获利几元至十几元不等。截至案发,张某某非法获利98765元。

河北省雄县人民法院认为,张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张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民事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今年6月30日,雄县人民法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98765元;在省级报刊媒体上公开道歉,永久删除全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雄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志洲认为,近年来,公民信息泄露的事件时有发生,个人隐私面临严重威胁,给群众带来极大不安全感,出售手机号码及验证码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的“重灾区”,是打击的重点。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被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工作之便出卖客户手机号码

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彰显了国家强化多元治理、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坚定决心。作为雄县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雄县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刑事打击和民事追责,双管齐下形成合力,彰显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鲜明导向。在此,提醒大家无论身处哪个岗位,都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不仅是民事侵权行为,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群众亦要增强防范意识,在维修、缴费等需要他人操作手机时,要注意其操作是否超出业务范畴,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专家点评】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秦伟指出,数字技术的应用在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率的同时,也给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从目前的统计来看,利用职务之便,出售客户手机号码及验证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量较大,不仅危害公民的信息安全,而且极易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的根源,引发多种犯罪,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是一起典型案例,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及公益诉讼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展现了人民法院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作为与担当。

本案中,法院于事实查明的基础上,准确归纳争议焦点,指出张某某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民事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适用层面,综合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作出判决。同时,法院也提醒人民群众应当自觉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不轻易提供个人信息,不随意相信不明来源短信及链接,谨防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损失。本案支持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请求,从社会效果层面来看,推动了全社会共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合力,增强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质效。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天津宁河禁毒宣传进校园

近日,天津市宁河区在辖区86所中小学开展“筑牢禁毒‘防火墙’护航青春‘不毒行’”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师生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其间,宁河区禁毒办工作人员走进校园,向师生讲解毒品的危害性,教育其要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与家园贡献力量。图为宁河区禁毒办工作人员向桥北街实验学校学生宣讲毒品危害。

本报记者 张驰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本报通讯员 任丽华 摄

擦亮普法“招牌”让群众得实惠 武汉创新工作品牌提升法治宣传集聚效应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见习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吴 静

9月21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在三店街李旻村组织开展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进乡村活动。

以市民法治需求为导向,武汉市依托12家市属专业艺术院团,创作了《家事公证好》《说说我们的民法典》等一批各具特色的小品、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并通过“周周演”“送戏下乡”等形式进行演出。

今年年初,开展40场以上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基层行活动被列入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清单,成为武汉法治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

近年来,武汉市司法局充分挖掘普法工作特色亮点,打造了一批有影响的普法工作品牌,以点带面,全方位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

“七五”普法以来,武汉市通过成立“普法网红团”,采用直播、短视频、情景剧等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演绎身边法律故事,普及基本法律常识,形成群众听得进、看得懂、记得住的武汉普法新模式。

“普法萌芽”是武汉法治建设的又一张亮丽名片。武汉市坚持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为重点,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阳光行动”,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进课堂”,设立青少年维权示范岗。

“我们现在实现了人人有法治书,班班有法治园丁,周周有法治课,以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武汉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有关负责人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组建普法团队

“管家式”服务打通法治利企“最后一公里”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朱明珠

“企业法治管家”,你听说过吗?

这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今年4月新建的普法团队,由第八师石河子市开发区司法联合石河子企业联合会、石河子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和新疆七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打造,旨在为当地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同时解决企业涉法难题,助力落实惠企政策。

据悉,在开发区注册成立的公司占石河子市注册公司的绝大多数。为此,团队成立的同时,还启动“石河子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通过定制服务、“法治体检”等方式,点对点回应企业法律需求,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多名企业代表在有针对性地了解相关法律后,深刻认识到企业相关责任人法治意识不强将为企业高

质量发展留下隐患,法律风险才是企业最大的潜在风险。

此外,团队还主动发起“企业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周末企业法律沙龙”等专题活动,重点面向企业职工普及宪法、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企业法治管家”普法团队已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1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3场次,以案释法——周末企业法律沙龙”活动两场。